

正确理解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经济评论

□ 金观平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共同富裕,分配机制的不断完善优化是绕不开的重大课题。

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扎实迈进,就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意味着“三次分配”上升到国家战略体系层面,并进入实践操作阶段。但是,对于“三次分配”,个别人有意无意地进行片面理解和误读,甚至出现了“三次分配”是“劫富济贫”的错误论调。从中可见,“三次分配”虽然已成为

国家基础性分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对其深刻内涵仍需进一步加深认识、统一思想,这样才能在实践中把握好、推动好、落实好。

正确理解走向共同富裕的这一基础性制度安排,首先要对现有分配体制正确研判。一个社会采取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我们确立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极大促进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要看到,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等。这些问题,

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逐步加以解决。

建立在自愿基础上,三次分配以募集、自愿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能够弥补现有分配制度中可能出现的“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失灵问题,有利于统筹效率与公平、缩小收入差距,构建更合理的财富分配格局。当前,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财富的蛋糕不断做大,为三次分配提供了经济基础,加之与三次分配有关的配套制度也在不断完善,立足这样的现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才有了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三次分配是道德、文化、习惯影响下社会力量的自愿自觉行为,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在社会发展的不同

阶段,三次分配的占比会有所变化,但其“补充性”的属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不会改变的。有些人期望通过三次分配“迅速实现共同富裕”的想法,显然过于放大了三次分配的作用,是站不住脚的。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基于国情、立足现实,分阶段有步骤推进。对共同富裕的这一战略部署,也决定着不可能借由某一方案就能“速成”,更不可能搞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式的分配改革。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共同富裕的征途,有先富与后富的逻辑,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体现与实践,显然不能被错误理解为“劫富济贫”。“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这一表述的关键词是鼓励,而不是强制,已经明确表明了态度。三次分配主要是为了在全社会强调共同富裕的意

识与社会公正的价值观,通过这种途径,高收入人群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社会公益、社会公德、社会和谐等道德伦理体系行动,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受赠方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加,而且捐助者的成就感、价值感也在增加。

促进共同富裕,我国三次分配的空间很大,效果也会明显,关键是构建好激励体系与保障体系。前者包括社会道德舆论、税收体系,特别是财产税、捐赠税收减免政策等;后者需有效的信托法律制度,以及一些非营利性法人特别是慈善团体承担慈善捐赠的收集、转移和分配等活动。在这些方面,还有相当多的改革创新任务,需大胆探索、稳步推进,同时有效破除对“三次分配”的认识误区,确保三次分配在与促进国家发展、提升人民福祉的需要同行中充分发挥作用。



门诊慢特病试点跨省直接结算

徐 骏 作 (新华社发)

微言堂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应受歧视

□ 黄浩铭

近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调查发现,一些单位在招聘公告中明确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并规定一些补贴只给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遭到不平等对待。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中,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条件。但部分事业单位、企业在招聘中设置各种限制条件,把“非全日制”研究生拒之门外,人为制造就业不公平现象,既违反规定,又造成不良示范。

消除就业市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不平等对待,也要

从学校培养环节进行发力。一些学校在奖学金、出国交流、补贴补助等方面把“非全日制”研究生排除在外,违背了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也进一步加重用人单位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疑虑,不利于实现就业平等。这种现象需要得到及时的纠正和治理。

健全公平的选人用人政策体系,需要多部门加强协同,坚决执行相关政策,持续完善高质量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体系,落实“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招聘、人才选拔上的平等地位。建立顺畅有序的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对违反政策的就业限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营造平等的就业环境。

儿童免票“扩容”体现与时俱进

□ 辛 音

近日,《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车票使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正式实施。新规中一个备受市民关注的变化是,取消了“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3米的儿童乘车,一个儿童免票”的规定。也就是说,不管家长带几名儿童乘车,只要儿童身高在1.3米及以下,都可以享受免票。

随着二孩家庭的增多,三孩政策的放开,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地铁闸机别再对二孩、三孩区别对待,让同等身高的儿童实现出行公平。北京地铁免票政策不再对大人带领的儿童数量设限,正是在回应社会关切,体现对儿童的关爱和照顾。这项票务服务的细化,看上去只是车票价格的调整,产生的作用却不仅是为带娃出行的成人省下几元车票钱,更是根据时代的发展变化,

为城市公共服务补上一块公平的短板。

新的免票政策实施,也给地铁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既然带两个或更多孩子的成人乘客越来越多,是否需要调整部分地铁闸机的闭合速度,以免伤到行进的儿童;是否要配备工作人员在闸机旁予以主动帮助,而不是每次都需乘客去敲工作窗口进行问询,以免影响通行效率;地铁公司是否应该有预案,保障儿童免票通道畅通无阻。

儿童半票或免票政策,是儿童社会福利的重要体现,一直广受关注。除了轨道交通,还有不少公共场所、各类消费领域,让二孩、三孩享受同等福利与待遇的问题均有待破解。扫除这些公共服务的盲区,既是以切切实实的举措呼应新的人口政策,也能使诚意满满的服务理念尽可能惠及更多儿童。

网红书店有“颜值”还需有“素养”

□ 汪昌莲

独具一格的装修设计,别出心裁的图书陈列,还能喝咖啡、品美食,甚至引入了当下火热的“剧本杀”……时下,一批爆款网红书店不断涌现。褪去精致的外壳,诸多问题也浮出水面:网红书店怎样才能真正俘获消费者内心? 网红书店如何才能红得久?

一些实体店比拼“颜值”,空间设计上豪华新潮,却陷入“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境地。这些网红书店里的书不再是重点,而是拍照的“道具”,书店则成为人们点缀虚拟社交的一种娱乐消费品。

实体店店的优势在于能给读者带来深度的阅读体验。书店有其商业上的属性,只有顾客与书产生的交集越

多,价值才会越大。实体书店的经营困境,不在图书本身,而是经营者的思维方式。不管书店“颜值”有多高,如果没有系列读书活动,没有丰富的读书体验,也会失去吸引力。

网红书店,不能只有“颜值”,还需有“素养”。应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吸引更多的年轻人走进书店,提高实体书店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书店焕发新的活力。对于书店的发展来说,只卖书或租书,不可能存在竞争力和生命力。未来书店的形态将会发生一些变化,专业卖书、租书的书店将会大幅减少,而复合型书店则会不断增多。

具体来讲,实体书店应探索一条以学术交流、文化沙龙等为主线的文化创意品牌经营模式,为读者搭建一座可供开放、探讨、分享的公共性文化平台。



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

王 琪 作 (新华社发)

筑牢灵活就业人员保障网

□ 林丽莉

近日,福建厦门明确外卖送餐员连续送单超4小时,20分钟内不再派单,提醒各网络餐饮平台科学设置报酬规则,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厦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要求平台合理设定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算法取中”的做法,这是落实平台责任、保障外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一个积极尝试。

长期以来,外卖送餐员等因为平台算法规则引发的一些安全问题颇受关注。这不仅关乎灵活就业人员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关乎社会公众的消费安全。今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出台《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

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准时率、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相关外卖平台已纷纷表态,将积极履行用工责任,更大力度保障不同劳动关系情形下的劳动者权益。

当前,外卖送餐已经成为一种有代表性的新就业形态,其规模已达到770万人。《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改进对灵活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维护好这一群体的正当权益关乎民生福祉和社会公平。要解决好这一问题,不仅需要算法更“柔”一点,还需多方共同努力,筑牢灵活就业人员保障网。

现在,尽管多数平台企业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初步解决了外卖送餐员

职业伤害保障“有没有”的问题,但保障水平仍比较低。改进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者权益保障亟须制度创新。今年7月,8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相关部门也正在加快制定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力争尽早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与此同时,平台必须主动承担起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缴纳社会保

险,鼓励其他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要针对平台就业特点探索提供多样化的商业保险保障方案,提高多层次的保障水平。

各地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协同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本区域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企业主动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推动平台健康发展和劳动者权益保障齐头并进。

新就业形态是就业的“蓄水池”,也是民生的“稳定器”。期待各方共同努力,给百姓身边的外卖小哥等灵活就业人员更多保障,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